

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安全鉴定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鉴定服务

2. 项目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椹川大道中 60 号

3.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上述地址第 1 栋，该大楼 1985 年竣工，2009 年经改造修缮。为 3 层框架结构建筑，顶层为钢结构装饰构架，建筑面积约 4200 平方米；正立面为钢框架支承全玻璃围护 + 顶盖结构，钢结构最高点约 16 米。该钢结构为封闭形式，作业空间受限，高空作业车等移动升降平台可能无法进入，检测作业须采用搭设脚手架的方式实施。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核实工程量与作业条件。本项目原始设计、施工验收及钢结构质保资料不完整或失真，需通过现场补充检测获取结构参数，鉴定成果用于建筑修缮改造的技术依据及行政审批。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1) 对建筑主体框架结构、钢结构装饰构架及钢框架玻璃围护 + 顶盖系统开展全面现场检测，涵盖构件、节点、支座、连接件、面板及密封材料等全部部位；

(2) 钢结构专项检测按照《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实施，涵盖钢材性能与锈蚀、焊缝质量、连接节点紧固状态、构件几何变形、防腐涂层状况等全部必要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抽样数量与评定深度满足结构安全性鉴定评级要求。

(3) 出具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规范要求的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配合主管部门完成报备、审查及技术答疑工作。

特别约定：本项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须按规范通过现场检测补充全部参数，不得以资料缺失为由减少检测项目、降低鉴定标准或加收费用。检测过程中涉及破坏性取样作业的，取样完成后供应商须对取样部位进行专业复原修复，恢复原有建筑外观及结构防护性能，修复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得遗留安全隐患。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执行《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等国家及广东省现行有效规范。

3. 成果交付

提交纸质鉴定报告 3 份、电子版（PDF + 可编辑格式）1 份，同步附检测原始记录、承载力验算书、作业人员资质复印件。

进场及交付时限：接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检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4. 后续配合服务

报告交付后，在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办理、竣工验收等阶段，主管部门或审查机构对报告提出修改、补测或答疑要求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具备以下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范围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机构及人员须按湛江市住建部门要求落实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相关规定。

3. 人员要求：无损检测人员须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持有对应检测项目的有效资格证书；高处作业人员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如需搭建脚手架，无论供应商自行搭设或委托第三方搭设脚手架，中选供应商须确保搭设单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搭设人员持有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架子工），相关资质证件进场前一并提交核验。

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良好，未列入中介超市失信名单。

四、报价要求

1. 选取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2. 报价方式：按单价计价（下浮率），服务费 = 11 元 /m² × 成交折扣（1-下浮率） × 实际鉴定面积（钢框架玻璃围护 + 顶盖按展开面积计算）。

3. 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全部检测费、报告编制费、脚手架搭设 / 验收 / 拆除及安全防护等全部高处作业措施费、人员成本、保险费、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后续审查配合费等全部费用。无论供应商自行搭设或委托第三方搭



设脚手架，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供应商报价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评估作业空间、搭设条件与成本风险。成交后不得以现场空间受限、脚手架搭设成本高、委托第三方搭设、检测项目多、资料缺失、审查修改等任何理由加价或减项。

五、安全作业与保险保障

1. 供应商为本项目现场作业唯一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全权负责人员安全管理、现场防护及脚手架搭设全流程管控；委托第三方搭设脚手架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对第三方的人员资质、搭设质量、作业安全负总责，采购人不与第三方单位产生任何合同及权责关系。作业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2. 进场前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全部现场作业人员（含第三方脚手架搭设人员），无高处作业相关免责约定；保障范围包含作业人员人身伤亡、意外医疗及第三者责任，保额足额且不低于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保险期限覆盖脚手架搭设、检测作业至脚手架拆除撤场全周期。保险赔付不足以覆盖事故全部损失的，差额部分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3. 脚手架搭设须符合国家现行对应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及广东省和湛江市的相关管理要求，搭设完成后须经供应商验收合格，方可上人开展检测作业。

4. 进场前须提交保单、全部作业人员名单及对应资质证书、脚手架搭设单位资质文件供核验，无证人员、未核验保单及未验收合格的脚手架不得投入使用。

